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依据一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、能力弱等问题。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，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依据二：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4〕56号）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，强化环境监察执法、监测能力保障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依据三：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，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。聚焦各类专项行动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优化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是非税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，用于保障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。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，解决好群众投诉、信访、市长热线交办件、中央环保督察件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。该项目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，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，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一是保持高压态势，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，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；二是做好饮用水水源地（千吨万人）排查，全面做好工业园区执法监管；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。强化对危废产生和处置单位的环境执法监管，以定点医疗场所和垃圾焚烧等行业为重点，持续强化对危废产生、处置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；强化对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；加强对一般固废管理，提升对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力度，持续推进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、废铅蓄电池执法监管；四是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；五是强化正面清单执法监

管和非现场执法监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预算206.97万元。分别为：车位场地租赁费10.00万元，法律顾问费11.50万元，移动执法手持终端数据卡使用费2.8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.00万元，执法办案差旅费2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40.00万元，生态环境“绿剑玉溪”专项联合执法检查32.62万元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、应急监测、规范化试点、执法普法宣传等委托业务费20.00万元，有奖举报奖励预设费用1.00万元，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服务费8.00万元，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辅助执法服务项目费50.00万元，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费用9.0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2024年1—2月。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，结合“双随机”、“网格化”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、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、三河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、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，在总结2023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，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，根据2024年监察要点要求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

2024年3月—2024年11月。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，开展交叉检查、交流学习、专业研讨，在实际工作中练兵，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，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、执法方法和技巧、证据提取、笔录制作、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，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，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。

（三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

2024年12月。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，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、活动实施、激励措施、执法成绩等情况；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、案卷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；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、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、廉洁执法等情况，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。

（四）项目总结阶段

各科室上报2024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办公室汇总；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、督办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，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信心，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，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，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主动作为、真抓实干。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，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，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，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